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配股发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等关于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接受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暨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拟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购买温州市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本次交易对方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温州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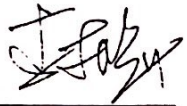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